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十三點 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六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並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爰修正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十三點規定中檢察機關名銜，俾落實司法改革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之各級檢察署名銜「去法院化」之決議。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十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一般事項 十三、申報表末「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如「監察院」或「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	壹、一般事項 十三、申報表末「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如「監察院」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填表說明相關規定之「法院」等文字，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